

25.10

户县县志

第三编 政治

(征求意见稿)

户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1983年 月

目 录	3 2
第三编 政 治	3 4
第一章 政权	3 5
第一节 明、清官署及民国县属政权机构	1
一、明、清官署	1
二、民国时期的行政体系	2
三、城防局、里民局、五区办公处	4
四、乡村建制各级主事人职名及产生	4
五、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	5
六、民国时期的民意机构和人选	6
第二节 新中国的人民政权机构	9
一、户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9
二、户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1 3
三、户县人民代表大会	1 3
四、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0
五、县人民政府	2 1
六、区乡政权	2 7
七、人民公社	2 7
八、村队政权	2 8
第三节 政法	3 2
一、司法局	3 2

二、公安局	3 2	7 1
三、人民检察院	3 4	7 2
四、人民法院	3 5	7 2
第四节 民政	3 7	7 4
一、优抚工作	3 7	7 4
二、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3 9	7 6
三、社会福利	3 9	7 9
四、社会救济	4 1	8 4
五、生产救灾	4 1	8 5
六、外侨	4 2	8 7
七、退职、退休人员管理	4 2	8 7
八、婚姻登记	4 3	8 7
九、土地征用	4 4	8 8
十、信访	4 4	
第二章 政党	4 7	8 9
第一节 解放前户县国民党组织概况	4 7	8 9
第二节 解放前户县三青团组织概况	4 8	
第三节 解放以来户县共产党的组织建设和发展	4 9	8 9
第四节 户县历届党代会概况	6 0	9 0
第五节 统一战线	6 8	9 1
第六节 党校	6 9	9 2

第三章 政治协商会议	7 1
第四章 群众团体	7 2
第一节 解放前的社团	7 2
第二节 解放以来的群众团体	7 4
一、工会	7 4
二、农民协会、贫下中农协会	7 6
三、共青团	7 9
四、户县妇女联合会	8 4
五、工商业联合会	8 5
第五章 民主革命斗争纪略	8 7
第一节 清末民初的反封建斗争	8 7
一、剪辫放脚	8 7
二、张云山来户禁烟	8 8
第二节 户县农民群众、各界进步人士及 学生的斗争活动	8 9
一、辛亥革命户县响应过程	8 9
二、“五四”运动中，户县青年学生 宣传救国	8 9
三、火烧“秦桧”	9 0
四、清丈地亩、整理粮赋	9 1
五、清算毁约	9 2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户县地下组织领导..... 130

的革命斗争大事记要.....94

一、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94

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96

三、抗日战争时期.....101

四、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04

第六章 建国以来的政治运动.....106

第一节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时期.....106

一、户县解放，新政权建立.....106

二、抗美援朝.....109

三、土地改革.....110

四、查田定产.....114

五、镇压反革命.....120

六、取缔“一贯道”等反动会道门.....120

七、“三反”、“五反”.....121

八、贯彻婚姻法.....123

九、统购统销.....123

十、普选和人口普查.....12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阶段.....127

一、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127

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128

九	三、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130
十	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31
十一	五、肃反审干.....	132
第十二节	开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阶段.....	133
十三	一、党内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133
第十五节	二、精减机构、干部下放.....	136
一	三、“大跃进”与大炼钢铁.....	137
二	四、人民公社化.....	141
三	五、反右倾.....	145
四	六、三年暂时困难和经济调整.....	146
五	七、社会主义教育.....	148
六	八、学习毛主席著作.....	151
第十四节	文化大革命阶段.....	152
一	一、批“三家村”.....	152
第七章	二、“红卫兵”造反.....	152
第八章	三、“三支”“两军”.....	154
第九章	四、大联合夺权.....	155
一	五、“三结合”革命委员会成立.....	156
二	六、清理阶级队伍、补定地、富成份.....	157
三	七、干部下放劳动和“五七”干校.....	159
四	八、城镇居民下放.....	160

九、“一打三反”	161
十、“三批一清”	162
十一、批林整风和批林批孔	163
十二、反击右倾翻案风	165
十三、粉碎“四人帮”	165
第五节 粉碎“四人帮”以后	166
一、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	166
二、工作着重点转移	168
三、平反冤假错案	168
四、地主富农分子摘帽和地富 子女改变成份	171
五、右派分子摘帽和纠正错划右派	172
六、从原工商业者中区别劳动者	172
七、贯彻中央两个农业文件	173
第七章 外事	174
第八章 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82
第九章 军事	184
第一节 兵战纪要	184
一、民国年代以前	184
二、民国年代	187
三、进驻卢县的工农红军和野战部队	192

四、户县解放后.....	193
第二节 地方武装.....	194
一、民国年代以前.....	194
二、民国年代.....	195
三、户县解放后.....	197
四、防空工作.....	198
第三节 民国年代的兵役.....	199
第四节 军事杂记.....	201
一、修建户县飞机场.....	201
二、户县县长王文光镇压伤兵.....	202
三、黄浦军校第七分校进驻牛东.....	202
四、陕西自愿兵团.....	203
五、秦岭守备区.....	204
第五节 兵燹匪患.....	205
一、王老虎洗劫秦渡镇.....	205
二、柴拱北盘踞秦渡镇.....	206
三、美国空军在机场，中美特训 班在牛东的兽行血债.....	207
四、民国初年到十五年的兵匪灾害.....	208

医)所居;阴阳学,首领称训术;僧会司,在接祥寺(草堂寺);

道会司,在秦渡镇 第一章 政 权 养孤寡,户县原定正额为

三十名,时停时兴,未能坚持。上述机构,旧时通称杂署,列此

第一节 明、清官署及民国县属政权机构

一、明、清官署

清末以前,县衙为县最高官府。明以前置县令,明、清两代改为知县。知县系一县之长,掌理全县一切事务。县衙内设吏、户、礼、兵、刑、工等六房,分掌日常例行公事。另有捕、快、民、皂四班差役。户县不知何时,又增设一个班,名二班。皂班专供站堂、行刑。其他各班,按四乡四路分工,专办催、捕、传、递等差。

县佐一级的命官,宋迄明崇祯三年(1630年),设主簿一人,掌全县军事治安。旧志载,宋有程名道。历金、元、明三代,可考者仅十一人。又设典史一人,掌管缉、捕、监、刑具。明末裁主簿后,典史兼管军事。旧志可考者,明十六人,清二十一人。

县学设教谕一人,掌文庙祭祀及教导所属生员;训导一人,职掌协助同级学官教育生员。户县教谕、训导设两署,教谕居文庙明伦堂东,为东学;训导居明伦堂西,为西学。

城防驻守,清初置驻防千总,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裁,改设经制外委把总。旧志可考者,自乾隆五年(1740年)迄清末,共十四人。

县衙以下,有关公益、卫生、宗教等设置,时有增减变动,兹就通常记述,计有申明亭,即官设之诉讼代书;医学、官大夫(官

医)所居;阴阳学,首领称训术;僧会司,在妻禅寺(草堂寺);

道会司,在秦渡镇志道观;养济院,收养孤寡,户县原定正额为

三十名,时停时兴,未能坚持。上述机构,旧时通称杂署,列此

以明当时概况。

二、民国时期的行政体系:

国民元年(1912年),改县衙为县署,知县改为知事。

民国十六年(1927年),改县署为县政府,知事改为县长。

县署原设一、二、三科。一科主管民政户籍总务;二科主管钱粮杂款;三科主管文教礼俗。一、二科设科长,三科则指定科

员一人,负责处理日常公文,事务权在知事。

民国十六年(1927年),县署改为县政府后,先后改设一、二、三科为财政局、教育局、建设局和公安局,增设秘书室。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裁财政、教育、建设、公安诸局,设财政助理员、教育助理员、建设助理员、卫生助理员及改助理员。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抗战军兴,增设禁烟科。裁公安助理员设警佐室。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十月设兵役科。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复裁财政、教育、建设、卫生各助理员,经重新改组后,设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十一月改兵役科为军事科。设

秘书室。

民国三十年（1941年），增设会计室、合作指导室。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一月，增设粮政科。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春，裁粮政科。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改扩警佐室为警察局，从县政府分出，成为独立机构，负责地方治安。警察局下设县城、大王、秦镇三个分驻所。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九月增设社会科。

自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至解放，县政府共设置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社会六科；秘书、会计、合作指导三室。以县政府统一名义，统辖县级各局院行所，领导各乡镇保甲。

另外，抗战中期，还设军法官一名。军法官，即军法承审员，属县府编制，其审讯范围为政治、烟毒、赌博、贪污等案。关于军法审讯，县长仍然直接负责。军法官专负日常工作，承县长委批办理案件，出厅审讯。

附记：差役制的改革经过

民国初年，仍沿用清制，县署设民、捕、快、皂四班差役，分管四乡各样的命令下达，款项田赋催办，民事传唤等差。时兵匪迭起，差粮、杂款繁重，差役人数增至一百四十人之多。

差役不论班头、杂役，均无薪饷，其生活来源，专由指定辖区“官人”（乡约）及有关花户（民户）随时供应，名目“盘费”或

“酒钱”。无指标定规，随差事大小，家计分毫，横行勒索敲诈，民不堪命。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春，据省政府令，四区巡警被改编为“政务警察队”。编制队长一人，辖六个班，共六十余人。月有定薪，编入县财政计划。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政警队划拨警佐至领导。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警察局设立，政警队编入警察局，队制不复存在。

三、城防局、里民局、五区办公处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后，里民局为全县支应各种杂差之办事机构。民国初年，县设城防局，负责城防治安，因业务属军事性质，故驻军及过境队伍之粮、草、车、伙等供给支应，划归城防局办理。以免军队直接骚扰民众。

民国七年（1918年），城防常有驻军，治安则有警所。城防局裁撤。其支应业务仍交里民局，

民国十七年（1928年），地方驻军稍减，局务减轻，改里民局为五区办公处，编制仅留五、六人，各区，操重大事务亦得在此连系。

民国二十年（1931年）后，县上再未驻军，至二十一年（1932年）即裁。

四、乡村建制各级主事人的取名和产生

明、清时，乡村按里甲管辖，里有里长、里书，负责粮差催交，另外，各村选有乡约二人，地方一人。乡约、地方只管乡规民约、公德、公益、迎送支应诸事。清代后期，军务杂差日增，多以村为征调对象，乡约事务日臻繁杂，官府为便于辖理，便另划范围，村上设操以统之。行成另一行政体系。田赋仍归里甲掌管。

民国中期，土地清丈后，各操、村改为粮董，粮董由民众推选为义务职。抗战中，田赋征实后废，统由保甲负责。每操各选总乡约二至三人，与各村乡约同，均为义务职。操以上设区时，操、村依旧。区置区长，由县长委派。各操在本操有议事处，在县城设有办公处，区在本区中心设有区公所，均便于公文下达与传递。区操联保时，撤区，改操为联，改总乡约为联保主任。初由县长委派，由各村选举，报请县长核委。村规划为保，乡约改为保长，保长仍为推选义务职，保下分设甲长，亦由民众推选，系义务职。联、保均有办公处。联保改乡镇保甲制时，范围另行划分，乡（镇）设乡（镇）长，先委派，后改民选。保长、甲长仍属民选，均为义务职。乡（镇）设乡（镇）公所，保设保公所。

五、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元月成立，归陕西省训练委员会直接领导。所长由县长兼任，设教育长一人，总务、教育、训导三股，及军训队、国民党临时区党部等组织。调训对象为保长、保队付、保学教师、合作会计等。每期训练一月。政治训练灌输总理遗

教、三民主義、總裁言行等，業務訓練包括地方自治、保甲須知、

國民教育、國民經濟建設、會計、簿記等。

訓練所每年調訓二至三期，益多流於形式。至民國三十六年（1947年）裁。

六、民國時期的民意機構和人選

民國初年立縣議會，第一屆議長張慶麟，民國十一年（1922年），第二屆議長張急濟。

縣參事會，參事四人，賈日新、王汝玉、張宗鼎、景凌霄。

北伐戰爭後，國民黨中央宣布實行訓政，參議會、參事會均裁。民國廿五年（1936年）夏，宣佈準備結束訓政，曾選過一次國大代表，一時鬧得烏煙瘴氣，結果報廢。民國三十三年（1944年）起，國民黨政府憤於國內外民主潮流之高涨，不得不配備民意機關，於是先後又有縣臨參會、參議會之設。

臨參會：醞釀於民國三十三年（1944年），議員人選，由縣黨政頭目遴選，報省黨政聯席會議核批，至民國三十四年（1945年）一月宣布成立。議長陳昆山，付議長王覺，住會議員張爾玉、閻嘯天、崔炎琨，議員還有陳玉珍（女）、劉才一、李霞若、楊子青、雷葆初、杜端人、劉印初、張敬之、張祝三等。

參議會：臨參會成立後，縣政府奉令籌備正式民選。民國三十四年（1945年）四月，成立了各鄉鎮民代表會，產生鄉鎮代表。八月由鄉鎮代表選舉了各鄉鎮長、付鄉鎮長。十月選舉了各區域參

议员及各职业公会参议员，成立了所谓正式参议会，参议员共十二人，议长陈昆山、付议长杨干青，秘书由省民政厅指派。

另有出席省、全国议会会员。

清宣统三年（1911年）省咨议局成立，户县出席议员二，

为王恒晋、姚健。王恒晋被推为议长。

民国约法会议政治会议陕西代表王恒晋。

民国参议会议员一人，王觀彤。秘书

民国元年（1912年），省议会第一届议员二人，刘宗尧、

贺章甫。

民国八年（1919年），省议会第二届议员二人，崔炎琨、

崔向濬。

民国十一年（1922年），省议会第三届参议员一人，景凌霄

并被推为付议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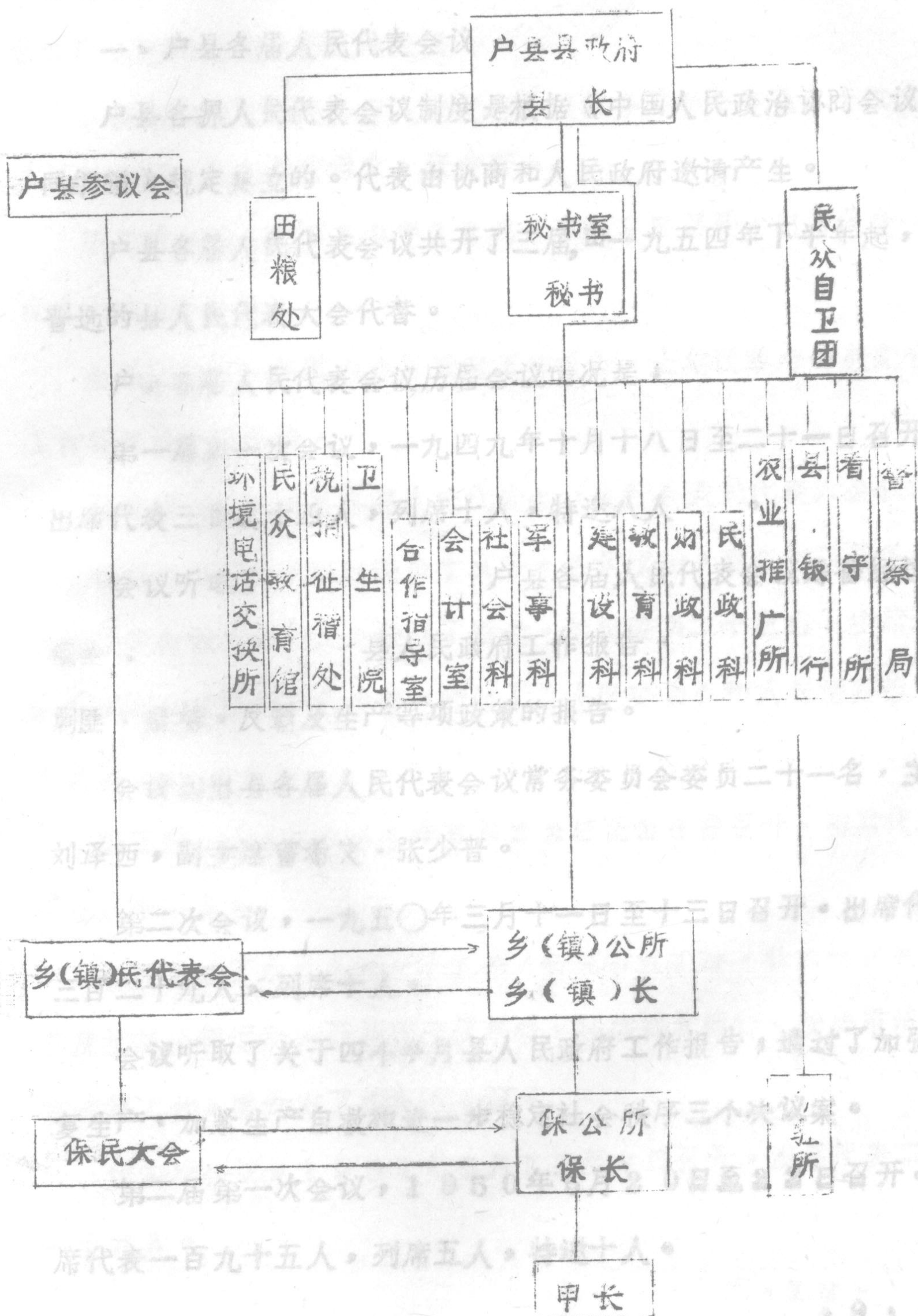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十一月，出席省参议会议员一人，

刘印初。

国民代表大会代表一人，张乃威。

附：解放前夕，国民党户县行政机构设置图

~~~~~





## 第二节 新中国的人民政权机构

### 一、户县各届人民代表会议

户县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制度是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建立的。代表由协商和人民政府邀请产生。

户县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共开了三届,由一九五四年下半年起,被普选的县人民代表大会代替。

户县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历届会议情况是:

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召开,出席代表三百二十四人,列席十人,特邀八人。

会议听取了户县各届人民代表会议筹备经过的

报告。

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剿匪、肃特、反霸及生产等项政策的报告。

会议选出县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二十一名,主席刘泽西,副主席曹希文、张少普。

第二次会议,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召开。出席代表三百二十九人,列席十人。

会议听取了关于四个半月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通过了加强恢复生产、加紧生产自救和进一步稳定社会秩序三个决议案。

第二届第一次会议,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召开。出席代表一百九十五人,列席五人,特邀十人。